#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2.06 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 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第18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820-欠行政曾議修止逋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b>獎勵</b> 對象	二、 <u>補助</u> 對象	敘明獎勵對象,需
(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	(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	透過學校招生報
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	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	名系統方可申請。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	
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	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	
就學辦法」認定。	就學辦法」認定。	
(二) 當學期 <u>透過校內境外生單</u>	(二) 當學期錄取 <u><b>並就讀</b></u> 本校	
<u>獨招生管道</u> 錄取本校學、	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	
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	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	
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	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	
合資格之在學生。		
(三) 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	(三) 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	
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	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推薦信應為現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就讀學校,而
1. 頂尖學生: 參照「 <u>中國文</u>	1. 頂尖學生: 參照「 <u>中國</u>	非僅限高中。
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	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	二、現行住宿為學
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	<u>對照建議表</u> 」,成績達	校統一分配,
<b>成績對照建議表</b> 」,成績	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並非學生主動
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級別且經由就讀 <b>高中</b>	申請,調整文
B 級別且經由 <b>現就讀學</b>	校長、本校 <u>校友會</u> 或本	字以符合現
校師長、本校海外校友	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	况。
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	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	三、取消重點發展
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費抵免獎學金。	學系。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	2. 優秀學生: 參照「 <u>中國</u>	四、新增申請方
金。	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	式,避免錄取
2. 優秀學生: 參照「 <u>中國文</u>	<u>對照建議表</u> 」,成績達	後遞交推薦資
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	到 C 級別以上,或成	料等狀況。

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 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 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 續達 D 級別且經由現就 讀學校師長、本校海外 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 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 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 金。

- 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 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 住宿,若非基本房型則 需自付差額。
- (二) 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本校 網站報名時勾選申請獎學 金,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 交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 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 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 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 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 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 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 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 核結果於放榜時公告。

績達 D 級別目經由就 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 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 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 臺幣五萬元獎學金;若 同學錄取本校重點發 展系所,則獲得當學年 新臺幣七萬元獎學金。

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 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 免費住宿,若申請非基 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

## (二)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 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 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 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 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 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 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 放榜後一週內公告。

- 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 (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

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 二、累計學年成績

- 一、在學生需主動 提供申請。

行成績80分以上,目成績 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 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 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 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 (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 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10%者,可獲得 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 免獎助學金。
  - 2.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 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30%者,可獲得 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 獎助學金。

(三) 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 年1月及6月公告,符合 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 申請。

- 行成績80分以上,且成績 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 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 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 三、取消重點發展 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 (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累計學年成績 80 分以 上月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10%者,可獲得 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 免獎助學金。
  - 2. **累計學年**成績 70 分以 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30%者,可獲得 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 獎助學金。
  -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 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 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del>(含)45%者,可獲得</del> 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 <del>獎助學金。</del>

- 改為參考申請 當學期及上一 學期成績。
- 學系。
- 四、新增申請方 式。

- 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 (一) 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 成績80分以上,目成績優 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 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

- 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 (一) 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 成績80分以上,目成績優 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 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

- 一、在學生需主 動提供申請。
- 二、累計學年成 績改為參考 申請當學期 及上一學期 成績。

- 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 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 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15%者,可獲得 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 免獎助學金。
  - 2.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 期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 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35%者,可獲得 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 獎助學金。

(三) 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 年1月及6月公告,符合 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 申請。

- 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 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累計學年**成績 75 分以 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15%者,可獲得 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 免獎助學金。
  - 2. **累計學年**成績 65 分以 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35%者,可獲得 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 獎助學金。
  -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 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 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50%者,可獲得 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 <del>獎助學金。</del>

- 三、取消重點發 展學系。
- 四、新增申請方 式。

### 七、審查辦法

- (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 成績採計方式:
  -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兩 學期平均成績,大三生 參考大二**兩學期平均** 成績,大四生參考大三 兩學期平均成績。
  - 2. 碩(博)士生僅參考碩 (博)一兩學期平均成

## 七、審查辦法

- (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 成績採計方式:
  -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成 績,大三生參考大一至 二、新增第七點第 大二成績,大四生參考 大一至大三成績。
  - 2. 碩(博)士生僅參考碩 巨、刪除第七點第 (博)一成績。

- 、累計學年成績 改為參考申請 當學期及上一 學期成績。
- 一項第一款第 三目春季班入 學生成績。
- 一項第二款,

績。
3. 春季班入學同學參考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
期平均成績。
(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
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
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
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

最高金額補助。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

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

(二) <u>重點發展系所以學生入學</u> 當學年度本校教務處公告 為準。

(三)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

故第三款做調 次修正。

十、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發布實施等文字業經第181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

#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

CCU'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授獎成績標準	A 級別	B級別	C級別	D 級別
香港文憑試	至少4科5級	至少2科5級	至少4科4級	至少2科4級
馬來西亞	統考 至少4A	統考至少 2A	統考至少 4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6A	SPM 至少 4A	SPM 至少 6B	SPM 至少 4B
泰國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2.49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全國中學普通考
	THPTQG 8+	THPTQG 7+	THPTQG 7+	試 THPTQG 6+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2.49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高中平均成績	高中平均成績	高中平均成績
	4.30-5	3.50-4.29	2.70-3.49	1.90-2.69
+1.15	修能考試五級	修能考試六級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0-2.49
韓國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SAT	1200+	1100+	900+	800+
就讀中文授課				
報名系所老師	95+(含95)	85+(含85)	75+ (含75)	70+ (含70)
評分				
就讀英文授課	C1	B2	B1	
	多益 880+	多益 750+	多益 550+	
以英文能力認	雅思 7	雅思 6.5	雅思 5.5	
定	托福 560+	托福 527+	托福 457+	
報考英文授				
課,若不需檢				
附英文成績則	95+(含95)	85+(含85)	75+ (含75)	70+ (含70)
參考報名系所				
老師評分				

以上成績對照標準,提供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各院系師長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考,並得依照當年度招生情況及報名學生成績檢視、調整。

#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12.12.06 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 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第18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擴大並鼓勵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
- (二) 當學期<u>透過校內境外生單獨招生管道</u>錄取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
- (三) 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 三、補助期限

學士生上限4年,碩士生、博士生上限2年。

####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頂尖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 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且經由現就讀學校師長、本校 海外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 2. 優秀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 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績達 D 級別且經由就讀學校師長、本 校海外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
  - 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
- (二) <u>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網站報名時勾選申請獎學金,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交</u> 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時公告。

#### 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 (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助金。 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10%者,可 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 2.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0%者,可 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 (三) 申請方式:

**國際處將於每年1月及6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 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 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15%者,可 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 2.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35%者,可 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 (三)申請方式:

**國際處將於每年1月及6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 七、審查辦法

- (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
  -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兩學期平均成績**,大三生參考大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大四生 參考大三**兩學期平均成績**。
  - 2. 碩(博) 士生僅參考碩(博) 一兩學期平均成績成績。
  - 3. 春季班入學同學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 (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u>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u>辦理, 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

#### 八、受獎資格之取消

- (一) 凡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 規定計算應繳學雜費;學生已繳交之獎助減免學費超出應繳學雜費者,退還差 額,不足者補繳。
- (二) 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含上、下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隔年依就 讀年級、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可享有獎助減免;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 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休學者,復學後不得申請獎助減免。

#### 九、補助原則

- (一) 當學期已獲得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助學金或校外其它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者, 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者,撤銷其獲獎助 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

CCU'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授獎成績標準	A 級別	B級別	C級別	D 級別
香港文憑試	至少4科5級	至少2科5級	至少4科4級	至少2科4級
	統考 至少4A	統考至少 2A	統考至少 4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6A	SPM 至少 4A	SPM 至少 6B	SPM 至少 4B
泰國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2.49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全國中學普通考
	THPTQG 8+	THPTQG 7+	THPTQG 7+	試 THPTQG 6+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2.49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高中平均成績	高中平均成績	高中平均成績
	4.30-5	3.50-4.29	2.70-3.49	1.90-2.69
44 - 51	修能考試五級	修能考試六級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0-2.49
韓國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SAT	1200+	1100+	900+	800+
就讀中文授課				
報名系所老師	95+(含95)	85+(含85)	75+ (含75)	70+ (含70)
評分				
就讀英文授課 以英文能力認 定	C1	B2	B1	
	多益 880+	多益 750+	多益 550+	
	雅思 7	雅思 6.5	雅思 5.5	
	托福 560+	托福 527+	托福 457+	
報考英文授				
課,若不需檢				
附英文成績則	95+(含95)	85+(含85)	75+(含75)	70+ (含70)
參考報名系所				
老師評分				

以上成績對照標準,提供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各院系師長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考,並得依照當年度招生情況及報名學生成績檢視、調整。